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552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金华惠泽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双龙南街307号公元大厦6002室

代理机构 浙江途瓴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锁（非电）；保险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水管；金属绳；五金器具；小五金器具；金属带式铰链；金属包装容器；金属焊丝